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世练）

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肖世练，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担任副科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高级顾问；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广州农商银行担任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在广州健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在公

司担任独立董事。

本人是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会前细致研读相关资料，会中基于专业知识审慎表决，会后跟进决议执行进展。2024年度，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任职期间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除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	应出席股 东大会次 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8	3	5	0	0	否	3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

行工作职责。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年1月 1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十六次会议（1）	《内审部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工作汇报及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内审部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4月 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十六次会议（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 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审部 2023 年度工作汇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工 作报告》
		《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及 2024 年第二 季度工作计划》
2024年8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日	会第十七次会议	《内审部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汇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	单〉的议案》
2024年9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10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没有行使过下列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协作情况包括：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结合行业监管动态提出优化建议；定期听取季度工作汇报及工作计划、定期报告等，特别关注重大风险领域，推动内审部完善风险预警机制等。

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包括：审前阶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达成共识，明确时间节点与资源分配；审计过程中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审计调整事项、重大风险发现及关键会计处

理问题等；审后跟进审计报告初稿，确保审计结论真实有效。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针对股东质询事项进行专业解答，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实施审查，确保表决意见具备充分事实支撑与法律依据。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我时刻密切关注公司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通过这些举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之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会议准备和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非常勤勉优秀。在召开独董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均能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建立了高效沟通渠道快速响应本人的质询，并针对复杂事项提前组织管理层与本人的专项沟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与我保持紧密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公司运营资料、监管培训资料等，确保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包括：参加 2024 年 1 月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暨新公司法专题培训、参加 2024 年 12 月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2024 年年报编制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广州）。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的财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于 2024 年 9 月更名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下同），更名后原“深圳大华国际”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政旦志远”承继。因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原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同时召开，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重要议案进行审议。随后，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对上述议案予以通过。这一系列审议通过的议案，为激励计划的落地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确保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治理要求，保障了公司股东与公众的知情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本人会及时关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达成动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全力保障激励计划有序推进，使其为公司发展发挥出积极促进效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恪守审慎、客观、独立原则，勤勉履职。通过定期调研与沟通，深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结合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决策程序合规性与议案内容的公平性，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机构的相关

文件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世练

2025 年 4 月 25 日